

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WZ2020-226



项目名称：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

第一章 邀请函

(邀请单位):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委托,对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二、项目编号: CWZ2020-226

三、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23.1 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一)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外出培训服务。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精神为主线,全面提升幼儿园管理者的综合素质,提高学员在现代教育观与儿童发展观、人本化管理理念、园所文化建设及课程建设、实证性教育科研等方面的能力。

(二)本次招标内容: 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外出培训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形式,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550 元,培训时间为外出 6 天,参加人数 70 人。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它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 点前

(二) **报名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三)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310376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6号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网 址：<http://www.cwxm.cn>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项目编号：CWZ2020-226 服务期限：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共6天。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见邀请函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伍佰元整(现金支付) 。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3日17点前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5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请于 2020年11月16日10: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6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投标文件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8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9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本次招标范围为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外出培训。

2、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审：

见邀请函及“三、资格审查材料”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公告通知以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食宿、考察培训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8、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

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9.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请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凭投标保证金收据至我公司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

9.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请中标单位携带相关材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标通知书、代理服务费用汇款凭证及采购合同）至我公司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9.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5.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9.5.2 中标单位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5.3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5.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5.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

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16、开标会议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供应商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6.5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6.6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1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8.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供应商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9.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1.2 投标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9.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9.1.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7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1.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9.1.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9.1.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9.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定标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2.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3、中标结果及公示

23.1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1.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1.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3.1.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3.1.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3.1.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1.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3各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中标通知书

24.1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4.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5、履约保证金

25.1中标单位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

25.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中标单位。**

26、合同的签订

27.1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7.4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外出培训服务。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精神为主线，全面提升幼儿园管理者的综合素质，提高学员在现代教育观与儿童发展观、人本化管理理念、园所文化建设及课程建设、实证性教育科研等方面的能力。

本次招标内容为常州市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外出培训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23.1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1) 组织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外出培训，包括安排来回交通、提供食宿、落实培训场所、配合专家学者开展各领域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服务；

(2) 培训前期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实施，保障培训的效果与质量；

(3) 培训前中标人需将课程安排及授课专家名单提交采购人审批；

(4) 外出培训时间：12 月 20 日—12 月 25 日，共计 6 天。

二、拟派人员需求数量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丰富的教育培训组织经验
专业咨询员	2 名	配合培训期间的所有活动

三、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培训服务应严格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业务，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过程及成果报告，及时做好相关影像资料归集工作；

1、全过程跟踪培训：

1.1 分析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明确培训目标，确定培训重点；跟踪培训目标整个参与过程及其他相关服务；

1.2 对合理控制造价，优化培训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参与专题讲座、交流研讨，提交中标项目完成情况的工作总结，并配合采购单位处理培训的其他有关事宜；

1.4 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考核。

四、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学员满意度达到 90%（含 90%）以上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满意率为 80%-90%之间，扣 10%合同款，支付 90%合同价款。若满意率不达

到 80%以上，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五、结算说明

本项目报价: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形式，每人每天不得超过 550 元，外出培训时间 6 天，参加人数 70 人，**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人数	综合单价	总价
1	武进区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6 天	70 人		

备注：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培训场所费、食宿费、专家学者授课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有关培训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含往返交通费）。**参加人员暂定 70 人，最终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

报价公式为：**最终报价=综合单价 X 时间 X 人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2020年12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共6天。

五、付款方式：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学员满意度达到90%（含90%）以上通过验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满意率为80%-90%之间，扣10%合同价款，支付90%合同价款。若满意率达不到80%以上，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六、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

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盖公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以上格式供参考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服务最优的投标人，如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相同且都为最低投标报价，则由上述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资格审查
- 4、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5、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6、基本服务承诺书
- 7、拟选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附 件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时间	人数	综合单价	总价
武进区幼儿园园长 高级研修班	6 天	70 人		

服务期限：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共 6 天；参与人数 70 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按照报价明细表名称)		
	...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三、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格式见附件1)

*3、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4、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意：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五、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我公司（单位）_____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选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注册或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

八、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

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